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112年度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介紹

參、報告案

第1案：國土計畫制度及高雄市國土計畫重點

第2案：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草案）
審議方式

第3案：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草案）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態樣與處理原則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案

第 1 案：國土計畫制度及高雄市國土計畫重點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依據該法第8條規定，國土計畫分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兩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二、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我國國土利用管制方式，依該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而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114年4月30日），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三、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差異

（一）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方面：

1. 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後續國土計畫係依據自然環境條件、海域使用情形、農地維護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

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合理引導土地使用。

2. 現行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制度未來於國土計畫下將改為在各功能分區允許使用下申請使用許可，中央審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申請案；地方審查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申請案。
3. 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後，不得任意變更，除重大事變（地震、水災等）、興辦國防、重大公共設施等情形，才能變更功能分區，且其變更須經中央審查同意，否則僅能在通盤檢討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

(二) 在民眾參與方面：本市國土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且應經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公告實施。

(三) 在國土保育方面：就環境敏感地區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該範圍應以保育和禁止、限制開發為原則。

(四) 在保障民眾既有權利方面：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繼續維持原來之使用；對於目前屬於可建築用地，經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政府將給予補償。

(五) 加重違規裁罰及建立檢舉獎勵機制：對於違反國土功能分區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裁罰500萬元；另對違規檢舉視其類型分別發給3千~5萬元獎勵金。

四、高雄市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載明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本市發展目標、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本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

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內容（詳本市國土計畫書）。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計畫年期：目標年為125年。
- (二) 計畫範圍：面積共約9,199.74平方公里，含括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太平島等，陸域面積2,951.85平方公里、海域面積達6,247.89平方公里。
- (三) 計畫人口：300萬人。
- (四) 計畫目標：動力城市·經貿首都、友善投資·創新產業、多元文化·適性發展、共生海洋·資源永續等四大目標。
- (五) 整體發展構想：以一核（動力城市核）、雙心（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三軸（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永續海洋軸）、四區（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經貿都會核心）為構想，利用港埤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深化本市港灣城市形象。
- (六) 城鄉發展總量：以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面積達2公頃以上特專區、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型態計算，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約55,248.84公頃。
- (七) 未來發展地區：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共約1,482.04公頃（14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另劃設6-20年未來發展地區共約7,140公頃。
- (八) 宜維護農地總量：以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列為宜維護農地總量，共約5.01

萬公頃。

(九)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指認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美濃區等8個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

(十)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考量原住民族現況居住及生活場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在符合最小面積的前提下，依相關原則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十一)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高山及山坡地、平原、都會及鄉村集居、海岸地區等空間研擬調適策略外，亦整合各災害調適領域之行動計畫構想，以因應本市可能發生之災害風險。

(十二) 部門空間發展規劃：

1. 產業部門：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以合作研發取代傳統的原物料供給關係，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全市朝向3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的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
2. 運輸部門：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強化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以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規劃，並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重新檢討本市雙港未來運輸空間佈局。
3. 住宅部門：落實集約發展，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除持續興建社會住宅外，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包括住宅補貼、包租代管、自購住宅貸款及住宅修繕貸款利息

補貼) 以及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等，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促進城鄉永續。

4.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將前鎮儲運所油槽遷移，另址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儲運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維持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整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5.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教育設施規劃係因應少子化需求，閒置公共設施朝多目標使用；藝文活動場所規劃係持續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醫療設施規劃係因應高齡化現況，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社會福利設施規劃係因應高齡化情形，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垃圾掩埋場規劃係推動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及美化，降低新設需求。

(十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與模擬情形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國土保育地區面積約549,238公頃，約佔陸域面積67%；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約271,148公頃；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50,498公頃，約佔陸域面積17%；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49,120公頃，約佔陸域面積16%。

- (十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考量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機制，已可禁止或限制區內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且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

第 2 案：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草案）審議方式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又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之審議」等事項。

二、另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為處理本市國土計畫案件之審議，依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3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三）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之審議。
- （四）本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意見調查或徵詢及其他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審議方式

（一）按議題分組

考量國土計畫為新制度且內容繁複，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已有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作業手冊規範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且應依本市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爰國審會以具裁量空間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特殊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議題為主。

1.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包括鄉村區單元劃設、農 4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等。
2. 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依是否涉及國土功能分區通案

性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無涉及國土計畫等類型，分別報告及審議參採情形。

- (1)涉及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報告處理情形。
- (2)涉及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者：檢視有無須調整本市劃設條件者，是否應參採民眾建議，審議參採處理情形。
- (3)無涉及國土計畫者：報告處理情形。

(二) 會議期程規劃

為利委員了解國土計畫制度及本次草案劃設內容，今年度第一次會議（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先報告國土計畫制度及高雄市國土計畫重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草案）後續審議方式、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與處理原則，供委員了解後。第二次會議（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劃設成果（草案）及其與高雄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公開展覽後圖資更新及錯誤更正內容，並審議本市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

於兩次會議後，接續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等議題後，提第三次會議（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確認。

第 3 案：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態樣與處理原則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 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業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18日於本府地政局（含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市各區公所公開展覽，並分別於111年12月27日、12月29日、112年1月5日、1月11日、1月13日、1月17日、1月19日、2月1日、2月3日、2月7日、2月9日、2月10日、2月14日及2月17日會同本府相關單位於本市田寮、甲仙、旗山、美濃、杉林、鳳山、茂林、大樹、內門、六龜、湖內、永安、那瑪夏、燕巢、阿蓮、桃源等區舉辦共23場公聽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透過書面陳述意見，統計至112年7月31日止，共計430件，將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決議處理原則，依意見類型納入本市國審會專案小組報告與討論，並綜整討論結論提小組之人民陳情場次報告確認。另相關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後續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表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整表

陳情案件樣態		陳情內容類型	件數
1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1-1 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11
		1-2 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77
合計			88
2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	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調整原則	0
3	無涉及國土計畫	3-1 屬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疇	17
		3-2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子法內容	8
		3-3 屬土地徵收/公有地釋出/土地分割/重劃/套繪管制/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議題	6
		3-4 其他(無具體陳情內容或位置)	2
合計			33
4	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	4-1 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	9
		4-2 屬原民行政區、原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	271
		4-3 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議題	2
合計			282
5	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	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因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而調整	27
總計			430

表 2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原則表

陳情案件樣態	處理方式及參採情形		國審會專案小組	
營建署 建議 樣態	涉及全國國 土計畫訂定 之通案性劃 設條件	經檢視屬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及使用地 編定成果草案誤繕	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得不 通知陳情人到場說 明，惟仍有劃設疑義 者，得通知陳情人到 場說明）
		經檢視非屬國土功 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 編定成果草案誤繕	不予 採納	
	涉及各該直 轄市、縣 (市)政府另 訂之因地制 宜原則	經檢視需調整各該 直轄市、縣(市)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採納 或酌 予採 納	逐案審議 (應通知陳情人到場 說明，大會後函復陳 情人小組決議)
經檢視無需調整各 該直轄市、縣 (市)因地制宜劃 設原則	不予 採納			
無涉及 國土計畫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報告處理情形（得不 通知陳情人到場說 明，惟仍有劃設疑義 者，得通知陳情人到 場說明）	
本市新 增樣態	涉及國土計 畫第二階段 或其他專案 處理範疇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錄案審議或報告處理 情形 (審議案件應通知陳 情人到場說明，報告 案件則得不通知陳情 人到場說明；惟陳情 人仍有劃設疑義者， 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 明)
		涉及地籍圖 資偏移或更 新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及使用地編定 成果是否需要更新	採納
不予 採納				